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公告了《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3月18日，披露了更正版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经审查复核发现，3月18日所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中，“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合计数应根据表中更正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披露位置：《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更正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合计	-	52,000,000	100.00	-	24,604,669



更正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合计	-	52,000,000	100.00	-	25,542,169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公司对上述更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更正后的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